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7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99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江主任委員宜樺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記錄：蔡玉滿、林漢彬、許國任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269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269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99 年度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異動情形，
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嘉義縣鹿草鄉「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開發計畫
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暨第一期開發細部計畫」案

決議：

- 一、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六，有關本案隔離綠帶環境親善方式之規劃設計原則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隔離綠帶之規劃設計原則，並經委員會及相關單位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請納入計畫書。
- 二、有關本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未佔工業區全區面積 30% 以上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將管理中心由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管理及商業服務設施中心，另配合擴大綠 5 用地面積並縮減工 4 用地面積，綠地面積增加為 10.15 公頃(原為 9.8375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計 25.9

公頃，已符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 17 點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應達 30%以上之規定，並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請配合修正計畫書內容。

- 三、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有關本案公共停車場服務可及性及公共停車場區位配置之合理性，經申請人補充說明將公共停車場由 1 處改為設置 2 處，並經委員會及相關單位討論無其它意見，同意確認，請配合修正計畫書內容。
- 四、本案後期開發細部計畫請嘉義縣政府於第一期細部計畫招商成果達一定程度時再提出申請，惟依 98 年 5 月 21 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54 次審查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決議，有關馬稠後工業區後期開發細部計畫應於前開審查會議召開日後一年內提出申請部分，如因第 1 期開發細部計畫之招商成果未達一定程度時，則請嘉義縣政府於上開期限前提出展延申請，如逾期未申請者，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二點規定，原開發計畫應予廢止並恢復原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 五、另有關委員會中之相關建議事項（詳附錄 1），請嘉義縣政府納入未來本案開發時之參考。
- 六、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二、三、四、五、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等點，申請人業已補充修正，同意確認，並請納入開發計畫。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3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同意函。

第 2 案：討論新竹縣橫山鄉「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BOO）」開發計畫案，申請人擬改變於區域計畫委員會所作廢污水以

專管排放之承諾事項一案

決議：

- 一、有關本案廢污水處理，申請人擬改變於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所作專管排放之承諾，改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定之污水處理排放方式併以「滲出水零排放」辦理，依新竹縣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表示「與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不符合，故本案涉及原環說書內容變更部分，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參考新竹縣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經委員討論後，涉及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變更部分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故請申請人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提出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或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核，並將審查結論及證明文件納入開發計畫書後，再提請委員會討論。
- 二、有關與會民眾陳述，本案申請人與新竹縣政府之 BOO 合約即將屆期一節，請作業單位洽新竹縣政府瞭解本案 BOO 合約屆滿後是否繼續與申請人續約，並請新竹縣政府於區域計畫委員會實質討論時，再向委員會說明。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3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各委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 委員四

- 一、本案所包含之產業類別較為複雜，包括醫藥生物及精緻農業科技、環保能源、TFT-LCD、運動休閒器材、傳統產業…等，其所產生廢棄物性質之處理方式也不同，其污水或污染物處理方式是否有區分？又本案所欲引進之產業類別如此複雜，似無法形塑本工業區特色，其產業聚集效果打折是否會影響後續招商作業？
- 二、本案產生之污水、空氣污染，對周遭農地影響為何？

◎ 委員六

- 一、工 2 用地的面積達 38.9 公頃，屬大街廓開發，相關土地使用準則應納入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中，讓廠商未來進駐時縣府還有一個調整的機制，如此對永續經營來說是非常好的。
- 二、本工業區周邊之墓地建請縣府未來也能夠好好規劃並考量遷移以營造更好的環境。

◎ 委員七

- 一、未來建議協調縣府民政單位將本工業區周邊之墓地遷移。
- 二、另本工業區之污染防治、引進產業類別之規模，請縣府於未來招商時詳加考量。
- 三、另工 1 用地亦屬大街廓開發，請比照工 2 用地方式辦理。

◎ 委員八

- 一、本工業區於未來招商時請考量與南部區域計畫的產業定位上如何互相結合，招商方向並應朝向引進有關聯性的產業辦理。
- 二、區內公共設施提供之服務與類型未來應依據所引進之產業類型一併考量。

附錄 2（第 2 案：審議新竹縣橫山鄉「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B O O）」開發計畫案，與會居民、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新竹縣南河沙阮環境文化永續促進協會

- 一、依作業單位於會中分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有關申請人所提污水處理以滲出水零排放與原環境差異分析之平時處理後不放流，雨天污水則須放流內容不符。表示與申請人剛剛所說明內容不同，即本案污水雨天仍須放流。
- 二、本會多次提及，只要有排放廢污水時，即會對環境造成污染，亦提供相關有毒物檢測標準值供參考。
- 三、另為減少人力資源之浪費，提供幾點意見供參：1. 新縣長已產生，新的民意基礎已成立，新任縣長已於選前簽署承諾不論當選與否，願盡一切行動撤銷本案。2. 據了解本案申請人與縣府 B00 合約將於 3 月中屆滿，且縣府擬不予申請人續約，又本案如不續約似無法徵收私有土地，故本案實不宜予以審議同意。3. 已有相關環評案件規避進入第二階段審，如中科環評。本案似有規避之嫌。4. 有關申請人提出許多零排放之數據，有自圓其說之虞，將污水返送掩埋區勢必改變土地結構，如返回量越多，其影響將越大，又為規避環評原承諾專管排放擬改以零排放處理，顯示開發案之專業能力備受質疑。如同意本案開發，對環境造成之破壞，將無法想像。

◎委員九

本次會主要係就原申請人承諾專管排放改以零排放方式處理，不就其他實質問題討論，另前已陳述者，請勿重複。

◎新竹縣橫山鄉反掩埋場自救（治）委員會

- 一、本案應依修正前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12 點規定，要求開發單位設置專管排放廢污水，有關本案新舊法適用問題已明確規範，即規範修正實施前，業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審查者，仍依規範修正前之規定審議。本案於 92 年 6 月送件，即應要求業者依修正前規定，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方為適法。
- 二、滲出水零排放技術上是不可行，科技無法勝天，開發單位之廢水採不斷反抽方式送回掩埋場，等於未處理，掩埋場重金屬、污染物質將持續累積，其毒性將愈積愈毒，以下幾點建議供委員參考：
 1. 浴缸效應：雨水過多，廢水將溢出掩埋場，並將有毒物質帶出流入溪流，直接污染飲用水及灌溉水。
 2. 掩埋場潰堤及土石流：當雨水過多，掩埋場土石液化，邊坡無法承受該壓力時，可能有潰堤並將有毒廢棄物帶出之危險性。
 3. 掩埋場之滲出水將透過不透水層搭接部分直接污染地下水。
- 三、本案有石門斷層及軟橋斷層通過，基地屬破碎地質，其滲出水可能透過破碎地層污染地下水水源，下游有沙坑簡易自來水、大平地簡易自來水、關西淨水廠及新埔淨水廠等取水口，涉及 10~20 萬飲用水灌溉安全，對公共權益造成很大問題，故建議委員審慎考慮。

四、滲出水零排放方式是否可行，涉及是否重做環評，係屬環保職權，本案應先退回新竹縣之環評委員會重新審查認定，經審查過後方可再送貴部審議，貴部不宜越權逕為審查。

五、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772 號判決，業已指出本案環評審查有諸多瑕疵並發回更審在案：

1. 環評公告內容僅簡略記載「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其條件要旨，並未涵括綜合評述，核與行為時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所要求審查結論之內容應涵括綜合評述之規定不符，已有未洽。
2. 本案場址面積遼闊，對本地區之大冠鷲等保育鳥類影響頗深遠，請考慮設場的必要性。
3. 本案場址為鳳山溪水域之上游，設置垃圾掩埋場，對關西及新埔鎮的飲用水嚴重污染。
4. 本案位於鳳山溪流域水污染管制區。
5. 經核似已該當於前揭環評法第 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定，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等情形之虞，然系爭審查結論卻係「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而認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六、本案環評刻於行政法院進行訴訟，建議俟法院訴訟審竣

後再審，建請貴部將本案退回新竹縣政府環保局釐清後再議。

◎沙坑村村長

本人提出一程序問題，本案會議召開預期太短，開會通知單99年3月1日發文，3月2日晚上本會才收到公文，3月4日即開會，致生本會各項準備工作不充足，會員也無法臨時請假出席，顯然有突擊式審查之嫌，本會前已多次向貴部反應，貴部也承諾改進，為何再度發生此問題？本案嚴重影響當地居民權益，理應讓當地居民有更多時間充分準備，同理，委員在如此短的時間，是否能將本案了解清楚並做出專業的審查，以及是否能安排時間出席審查，均應予慎重考量，貴部不尊重當地居民，也應尊重委員，如此倉促通知開會時間，實有不妥。

◎全民自救會總領隊

- 一、有關申請人偉盟公司擬興建掩埋場，如當地民眾不同意該公司興建時，該公司將如何辦理？
- 二、颱風可以預算水量嗎？為何南部會有埋村情形？
- 三、村民提出之答應條件為何？請偉盟公司說明。
- 四、偉盟公司如擬改以發展觀光遊憩事業的話，村民不但幫忙亦會歡迎，如堅決興建掩埋場的話，村民將團結並堅決反對抗議到底，屆時雙方將會有所衝突發生，損傷、生死難免。
- 五、偉盟公司為何不去他處興建，偏偏選擇此處興建，而且圖資與現況不符，現地有房屋為何圖面卻沒有，有欺瞞

之虞。

◎彭紹瑾立法委員

- 一、本案 92 年至今，老百姓沒有一天睡好覺，從頭到底皆反對，專案補助計畫似於 98 年底截止，似乎傾向不興建方向發展。
- 二、本案最大問題在於衝擊環境，地點不宜。其環境影響如水源、動植物，甚至農業及觀光計畫等，新竹縣觀光發展帶係由關西、橫山、北埔、寶山等鄉鎮，若有一掩埋場開發，將嚴重影響該縣觀光發展計畫，與地方發展完全衝突及不相容。
- 三、行政機關亦應考量公益及比例原則。本案開發面積 25 公頃，將影響橫山鄉整體發展，不符比例原則。
- 四、本案不僅民意代表（縣長、鄉代及本人）反對，當地全體居民亦反對，當地居民意見應予以重視。

◎委員一

- 一、因早上地震，主席 12 點 30 分須至災防應變中心主持會議，因本部部長現於金門訪視，不及趕回，需代表部長參加。故請與會委員互推主席。
- 二、嗣經與會委員互推主席，由本人代理主持。

◎作業單位（組長）

作業單位建議，因新竹縣環境保護局未出席，惟有提供書面意見，是否請作業單位宣讀。

◎委員九

請作業單位宣讀新竹縣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作業單位

一、宣讀意見，詳附件。

二、補充說明，剛電洽縣環保局表示，該書面意見倒數第 2 行文字「…啟動 RO 系統進一步淨化水質不符。」故本案…」修正為「…啟動 RO 系統進一步淨化水質。」不符。故本案…」。

◎委員九

本次會議誠如作業單位說明，僅就原申請人承諾專管排放改以零排放方式處理，不就其他實質問題討論。如無其他問題要陳述，則請申請人、規劃單位、民意代表、陳情團體及居民先行離席。

◎委員一

上次大會申請人承諾以專管排放涉及環評變更，請申請人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變更後再送委員會審查，惟申請人擬改以零排放方式處理，爰提本次會議討論。涉環評審議適宜，請委員說明。

◎委員二

一、本案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係新竹縣環境保護局，故本案書件並未送環保署，先予敘明。

二、本案環評審查，申請人剛剛亦有說明，本案設有污水處理廠，240CMD/日，平時不排放，惟遇暴雨時則排放。於區委會審查時，因承受水體新城溪下游，鳳山溪有關西及新埔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故本署於 95 年時，建

議以專管方式將排放口設於二取水口下游，申請人亦同意該方式，致衍生剛剛所提之問題；現申請人擬改為區內零排放處理方式，有無涉及環評變更係屬新竹縣政府權責，今該府書面意見說明，有涉及環境影評估之變更，其程序依法應經新竹縣環保局審查。

三、又環評變更審議與區委會審議之先後，於環境影響評估法並未規定，惟區委會審議已有相關案例，是建議處理仍應與往例一致。

◎委員九

一、本案污水處理方式無論係以專管排放或零排放處理方式，仍請申請人依環評法規定辦理變更。

二、本案污水處理仍維持原決議之處理方式。

◎作業單位

本案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審議最終核定其以何種處理之方式，且本案環評業經縣環保局審定，核定後無論何種原因如涉及變更者，似應經環境影響評估變更程序辦理變更，由縣環評委員會審議同意認可之方式執行。如由區委會指定本案廢污水以何種處理方式，似有逾越環評權責之虞。

◎委員一

一、有關本案廢污水處理方式仍尊重縣環保局，本委員會並未限制申請人以何方式辦理。

二、本次會議係討論專管排放改以零排放方式。

◎委員三

本案廢污水排放無論係以專管或零排放處理方式，係由申請人自行決定，惟前開變更處理方式仍需辦理變更環評，區委會似僅確認第一項，至環評審查部分屬縣環保局之環評委員會權責，宜請該局確認。

◎委員四

同意委員看法，應回歸環評審議。另有關廢棄物減量後，焚化後底灰亦隨減少，未來審議時應納入考量其設置需求。

◎作業單位

一、有關涉及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變更部分，請申請人釐清本案環評究係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之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或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如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之規定，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俟環評審定後再提請委員會討論；如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僅需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者，本案開發計畫審議程序似得參照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慣例繼續進行審議作業，並俟環評審定後再核發許可。

二、又縣府就本案 B00 案，如認需求不夠且新任縣長不再推動者，本案則未符合促參法相關規定，得以徵收本案主要聯絡道路之私有土地，將影響本案開發計畫審議，應一併予以釐清。

◎委員五

本案似應考量廢污水排放與否，基地區域避免有潛在危險。

◎委員六

一、本案委員共識甚高，區位及廢污水處理模式，個人建議不要限定申請人提出之方式，由申請人提出替代方案送請新竹縣環保局審議後，再送區委會審議時本於職責審議。另有關滲入零排放部分，本人意見保留。

二、如新竹縣環保局不同意替代方案，本案是否就予以駁回？

◎委員九

參考新竹縣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及環評法相關規定，經委員討論後，涉及原環說書內容變更部分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故請申請人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提出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或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核，並將審查結論及證明文件納入開發計畫書後，再提請委員會討論

◎作業單位

與會民眾陳述本案申請人與新竹縣政府之 B00 合約即將到期，建議由作業單位行文向新竹縣政府確認本案 B00 合約是否繼續持續。

◎委員九

有關與會民眾陳述本案申請人與新竹縣政府之 B00 合約即將屆期一節，請作業單位洽新竹縣政府瞭解本案 B00 合約屆滿後是否繼續與申請人續約。並請新竹縣政府實質討論時，再向委員會說明。